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關連交易：

- I. 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

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及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蜀道投資訂立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蜀道投資同意購買交投地產0.6%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663.56萬元；及(ii)本公司與蜀道投資訂立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蜀道投資同意購買蜀道交服2.6606%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394.01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約35.865%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蜀道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及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及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蜀道投資訂立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蜀道投資同意購買交投地產0.6%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663.56萬元；及(ii)本公司與蜀道投資訂立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蜀道投資同意購買蜀道交服2.6606%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394.01萬元。

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

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蜀道投資，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根據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蜀道投資同意購買交投地產0.6%股權。於地產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交投地產股權。

代價及支付 : 蜀道投資根據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63.56萬元。地產股權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根據中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地產待售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63.56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蜀道投資於交投地產完成股東變更和股權過戶等相關程序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i) 本公司與蜀道投資已正式簽立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及

(ii) 本公司已就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作出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有關交投地產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交投地產為蜀道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東及持股比例為：蜀道投資97%，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1.2%，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2%，本公司0.6%。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施工、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建材批發零售、旅遊資源開發、綠化工程、市政工程、土地整理、酒店企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項目投資及管理。

下表說明交投地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138,635,572.70	166,834,516.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870,895.09	-39,313,611.95
除稅後(虧損)/溢利	-86,253,048.36	-49,733,401.72

根據中國估值師對地產待售股權之估值，交投地產於評估基準日之經評估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2,739.43萬元及人民幣277,259.31萬元。

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

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蜀道投資，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根據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蜀道投資同意購買蜀道交服2.6606%股權。於交服股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蜀道交服股權。

代價及支付：蜀道投資根據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94.01萬元。交服股權代價乃由各訂約方根據中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評估交服待售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5,394.01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蜀道投資於蜀道交服完成股東變更和股權過戶等相關程序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與蜀道投資已正式簽立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本公司已就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作出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有關蜀道交服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蜀道交服為蜀道投資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東及持股比例為：蜀道投資46%，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46%，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2.6789%，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2.6606%，本公司2.6606%。其業務範圍包括：項目投資與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廣告牌、汽車租賃；百貨零售；園林綠化設計及施工；物業管理；化工產品、金屬及金屬礦、煤炭、建材、機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批發零售；倉儲服務；廣告設計、製作、發佈；成品油零售。

下表說明蜀道交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10,569,755,577.27	12,693,312,295.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0,384,322.37	262,440,632.57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2,425,866.59	219,314,038.28

蜀道交服根據中國估值師對交服待售股權之估值，蜀道交服於評估基準日之經評估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5,290.02萬元及人民幣202,736.75萬元。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地產股權出售完成及交服股權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交投地產及蜀道交服的任何股權。

假設地產股權出售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落實，地產股權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63.56萬元(根據地產股權代價減去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預期將產生資本利得約人民幣163.56萬元(有待審核)，增加淨資產及總資產人民幣約163.56萬元，預期對利潤表不會產生影響。

假設交服股權出售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落實，交服股權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394.01萬元(根據交服股權代價減去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預期將產生資本利得約人民幣2,394.01萬元(有待審核)，增加淨資產及總資產人民幣約2,394.01萬元，預期對利潤表不會產生影響。

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評估。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該等出售事項能夠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聚焦主營業務，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廣大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合計不超過約人民幣7,057.57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營運穩健性。

董事對該等關連交易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及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迴避表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第四章第18條第一款，「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如下：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並報董事長簽署確認後，可批准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2000萬元以下，或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3%的關聯交易。」

因此，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及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須由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而無須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對審議批准上述協議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本公司已召開總經理辦公會，絕大多數執行董事出席並審議批准上述協議。執行董事李文虎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任職，彼被認為於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彼並無參與上述的總經理辦公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公路鐵路投資、建設、運營、相關多元產業(交通工程建設、交通物流、交通服務、交通沿線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設計諮詢等)、智慧交通及產融結合四大板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約35.865%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蜀道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及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及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編號：601107)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服股權出售完成」	指	根據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交服股權出售事項
「地產股權出售完成」	指	根據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地產股權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地產股權出售事項及交服股權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107)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尚須經蜀道投資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的股份過戶程序)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蜀道交服」	指	蜀道交通服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及持股比例為：蜀道投資46%，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46%，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2.6789%，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2.6606%，本公司2.6606%(原名：四川交投實業有限公司)
「交服股權代價」	指	根據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待售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5,394.01萬元
「交服股權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向蜀道投資出售交服待售股權
「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道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就交服股權出售事項訂立的蜀道交服股權轉讓協議
「交服待售股權」	指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蜀道交服2.6606%股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投地產」	指	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其股東及持股比例為：蜀道投資97%，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1.2%，四川省港航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2%，本公司0.6%
「地產股權代價」	指	根據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待售股權之代價，即人民幣1,663.56萬元
「地產股權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向蜀道投資出售地產待售股權
「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道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地產股權出售事項訂立的交投地產股權轉讓協議
「地產待售股權」	指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交投地產0.6%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昌松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